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瑞翔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甲帳戶之帳號、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照片，以通訊軟體傳送給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瑋」之成年人，並於112年11月1日將其自然人憑證（含密碼）寄交給「陳瑋」，以容任「陳瑋」使用上開資料。「陳瑋」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林瑞翔提供之上開資料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乙、丙、丁、戊帳戶後，即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或存款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乙、丙、丁或戊帳戶；上開詐欺集

團再派人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3至16、18至27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乙、丙、丁、戊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存款憑條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1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02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04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行為
05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7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08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9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5 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
16 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20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21 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2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確定故意，後者則稱為未必
24 故意。而未必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
25 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
26 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
27 之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兼以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
28 標準，所謂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29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要件，其中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30 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
31 者而言，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

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之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職學歷）、職業及家庭並經濟狀況（被告自陳：未婚，沒有小孩，不需撫養他人，在飲料店工作）、犯罪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幫助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幫助詐騙之被害金額，以及其表示無力賠償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陳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新臺幣（下同）6,400元業經其使用，此6,400元應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簡稱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甲帳戶
2	兆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乙帳戶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丙帳戶
4	王道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丁帳戶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戊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民國)	匯(存)款時間 (民國)	匯(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存)入帳戶
1	陳博約	自112年9月5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陳博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12年11月20日 14時36分許 2、112年11月26日 13時53分許 3、112年11月26日 13時54分許	1、2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丁帳戶
2	郭宏達	自112年11月1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郭宏達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2年11月21日 10時54分許 2、112年11月24日 8時57分許	1、10萬元 2、10萬6千元	丁帳戶
3	陳羿如	自112年9月1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羿如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2年11月22日 9時許 2、112年11月22日 9時2分許 3、112年11月22日 9時3分許 4、112年11月22日 9時4分許 5、112年11月22日 9時4分許	1、5萬元 2、4萬元 3、3萬元 4、3萬元 5、3萬元	丁帳戶
4	林文營	自112年11月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	112年11月23日13 時9分許	15萬元	丁帳戶

		向林文營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5	李郭賢甄	自112年9月18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向李郭賢甄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2年11月24日11時58分許 2、112年11月24日12時許	1、5萬元 2、2萬7千元	丁帳戶
6	李敏慧	自112年9月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向李敏慧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2年11月25日12時9分許 2、112年11月25日12時11分許	1、10萬元 2、10萬元	丁帳戶
7	謝博安	自112年11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謝博安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5時9分許	1萬元	丁帳戶
8	高嘉惟	自112年11月10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高嘉惟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5時27分許	1萬元	丁帳戶
9	詹家瑄	自112年11月26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向詹家瑄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6時21分許	1萬元	丁帳戶
10	王崇翰	自112年11月2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崇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8時23分許	1萬5千元	丁帳戶
11	朱午潮	自112年10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朱午潮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0日10時34分許	20萬元	戊帳戶
12	林欣儀	自112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欣儀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1日13時44分許	25萬元	戊帳戶
13	吳珮綺 (改名為吳思穎)	自112年11月27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向吳珮綺佯稱：可貸款予吳珮綺，但須先繳1個月利息云云。	112年11月28日12時27分許	6千4百元	甲帳戶
14	李錦文	自112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錦文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1日11時17分許	5萬元(存款)	乙帳戶
15	張瑜芳	自112年11月1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瑜芳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1日12時30分許	5萬元	乙帳戶
16	王永森	自112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永森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4日13時50分許	10萬元	乙帳戶
17	林宸緯	不詳	112年11月27日15時20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18	郭佳薇	自112年11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郭佳薇佯稱：	1、112年11月27日15時23分許	1、1萬元	1、乙帳戶

(續上頁)

01

		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2、112年11月28日 17時19分許	2、3萬元	2、丁帳戶
19	賴羿攸	自112年11月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賴羿攸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7日16 時17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20	劉志英	自112年11月2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志英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等獲利云云。	1、112年11月27日 16時20分許 2、112年11月27日 16時52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乙帳戶
21	賴韋睿	自112年11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賴韋睿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7日16 時55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22	鄭文涵	自112年11月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鄭文涵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0 時33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23	許銘珊	自112年11月23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許銘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2 時5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24	蘇詠翔	自112年11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蘇詠翔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2 時32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25	鄭鈞倫	自112年11月起，透過網路向鄭鈞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8日13 時20分許	1萬元	乙帳戶
26	沈玉霜	自112年11月1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沈玉霜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2年11月22日 10時33分許 2、112年11月22日 10時43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1、丙帳戶 2、乙帳戶
27	高竹廷	自112年11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高竹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2日14 時40分許	5萬元	丙帳戶